

澎湖縣 109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徵畫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 旨：加強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識，以培養全民國防教育常識，建立正確全民國防觀念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- 四、比賽類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國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主題：以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之內容。
- 七、比賽規格及方式：
 - (一)規格：作品規格以四開（約 54 公分x39 公分）圖畫紙。
 - (二)方式：各組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勿以電腦繪圖、打字等方式，再拼貼於圖畫紙中）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11 月 9 日～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～五上班時間）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- 十、評 審：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4 時
 - (一)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人士評審。
 - (二)評分標準：
內容佔 30%、創意佔 30%、線條色彩佔 30%、作品完度佔 10%。
- 十一、獎 勵
 - (一)各類國中小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 12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800 元、第四名 700 元、第五名 600 元、第六名 500 元、第七名 400 元、第八名 300 元）；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和獎品。
 - (二)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八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。
- 十二、應徵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。
- 十三、附 註
 - (一)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 - (二)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。
 - (三)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。
 - (四)附【送件表】乙份（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）。

- 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；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(附件一)

全民國防教育徵畫比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
題 目	
姓 名	
組 別	
年 級	
指導老師	

註：請各單位按此規格，浮貼在作品背面【右下角】